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109/11/06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畢。
- 二、109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相關系所及本中心各組，請各系所(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紀錄擬定敬陳會議主席楊副校長。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任人員 吳佳蓁 1106/1610</p>	<p>副校長 楊德清 1110/1045</p>	<p>可</p>
<p>組長 陳惠蘭 1106/1670</p>	<p>校長 艾群 1110/1030</p>	
<p>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p>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楊德清副校長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一、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預定開會日期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開會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預定開會日期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 (三)國民小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預定開會日期 11 月 18 日(星期三)、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3 月 10 日(星期三)。
- (四)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完成評鑑項目內涵，並建置雲端硬碟資料，提供各系所上傳評鑑資料。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資料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1，頁 1-頁 6)
-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期程(如附件 2，頁 1-頁 9)
-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如附件 3，頁 1)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如附件 3，頁 2)
- (五)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附件 4，頁 1-頁 2)
- (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附件 5，頁 1-頁 4)
- (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附件 6，頁 1)
- (八)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附件 7，頁 1)
- (九)110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自評(特、幼)及準自評(小、中)預評經費概估表(如附件 8，頁 1-頁 2)
- (十)11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自評(特、幼)及準自評(小、中)實地評鑑經費概估表(如附件 9，頁 1-頁 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如附件 10，頁 1-頁 16)

決議：修正後通過，委員建議如下

一、林建隆委員建議

- (一)基本指標內涵佐證資料，應分項明列師培學系及師培中心各負責提供項次。
- (二)關鍵指標項目六、「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內涵佐證資料 3「師資生考取第二證照」無法呼應項目內容，建議刪除。增列學校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資料如海外見習實習、史懷哲服務、海外教育、補教教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指標內涵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增列師資生考取第二證照、加科、另一類科。
- (四)各師資類科評鑑概況書總頁數以 80 頁為限，有關對應附件資料、表格要分為總表及附表，附表備審另為附件，不放入總頁數，評鑑平台資料亦同。
- (五)合聘教師時請特別注意師生比。

二、林永豐委員建議

關鍵指標項目三「行政支援人力」-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增加金額與增列各項計畫挹注之工讀金額。

三、劉述懿委員建議

- (一)中心、系所應全面檢視相關法規，以利評鑑進行。
- (二)中、小教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均為師培中心主任比重過重，建議中心教師協助擔任執行顧問及協同顧問，進行全盤檢視中、小教評鑑概況說明書及佐證資料。
- (三)基本指標 3.課程規劃與設計，增列國民小學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含核定公文)。
- (四)指標內涵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3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增列各項教學基本之檢定辦法。

四、陳惠珍委員建議

教育學系因該系係全師資培育學系，建議教育學系增加教師代表參加評鑑監督協作比例。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如附件 11，頁 1-頁 17)

決議：修正後通過，委員建議如下

一、林建隆委員建議

- (一)評鑑計畫書內容撰寫完成後，請相關教師協助檢視內容(聯結脈絡)，使計畫書內容更加完備，如同劉委員建議由中心教師協助執行顧問及協同顧問。
- (二)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請在概況說明書中明確論述基礎課程、方法課程、實踐課程時，需結合教師專業素養內容及指標。
- (三)指標內涵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項下 3-4-4「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內涵佐證資料建議新增辦理講座(如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內容作法及成效。

二、林永豐委員建議

- (一)工作小組成員增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系所承辦人員。
- (二)基本指標項目三「課程規劃與設計」，佐證資料增列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含核定公文)、修課作法、抵免要點及課程規劃地圖。
- (三)關鍵指標項目二「師資數量」增加任教專門課程師資質量
- (四)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項下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內涵佐證資料建議刪除淘汰機制、擋修機制，應以素養導向養成作法為主，如指標內容及具體作法，增列教學大綱、學生教學意見回饋、畢業生流向調查。
- (五)指標內涵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項下 3-1-2「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內涵佐證資料修正文字為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輔導淘汰要點。

(六)指標內涵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項下3-4-5「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知需求」，內涵佐證資料建議新增行政實習規劃內容與成效。

三、劉述議委員建議

- (一)指標內涵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項下3-4-3「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內涵佐證資料建議新增各項競賽辦法及規範。
- (二)指標內涵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項下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內涵佐證資料新增優良教師績優獎、臨床教學或其他獲獎資料。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如附件12，頁1-頁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委員建議如下

(一)林永豐委員建議

1. 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佐證資料將教師專業素養取代核心能力。
2. 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對應之佐證資料應呈現規劃面資料非執行面資料，如規劃指標內容辦法等。

(二)林建隆委員建議

1. 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佐證資料請增加各項宣傳工具(如新生座談會、新生手冊)。
2. 指標內涵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內涵佐證資料建議修正為108-110 學年度連續三年爭取外部經費獲得教育部海外見習計畫、赴海外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三)陳惠珍委員建議

特教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師培中心列席參加，以利意見交流。

- 二、臺中教育大學侯禎塘委員因事無法參加本次會議，師培中心日前已與侯委員聯繫，建請委員針對評鑑內容提供寶貴修正意見，以利進行後續修正方向。截至今日尚未接獲，將於會後持續再聯繫、追蹤。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如附件13，頁1-頁15)

決議：修正後通過，委員建議如下

一、陳惠珍委員建議

- (一)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對應佐證資料將教師專業素養取代核心能力。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含教保員評鑑項目，請系所要特別注意有註明*字號項目內涵，相當重要，例如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1-4 學制、

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 1-1*)。

(三)指標內涵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相關項目內涵請特別注意相關作法及成效呈現。

(四)建議幼教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師培中心列席參加,以利意見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第5次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受評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20至22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監督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並提供諮詢。
 - (六)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 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三)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四)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五)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國民小學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九、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三)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八)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九)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十)彙報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十一)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涵蓋指標：

- (一)自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應參酌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並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 (二)準自評師資類科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並參

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
- (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8.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內部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9.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審議及指導評鑑工作。
- 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規劃及考核評鑑相關工作。
- 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及資料蒐集彙整。
- 4.師資培育中心對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各師資類科自我

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各師資培育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不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於內部自我評鑑前須至少參加一次。

(二)自評報告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
- 3.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4.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5.實地訪評前1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

內部自我評鑑以準備三學期評鑑資料進行一天，內容包含委員預備會議、簡報、參觀教學環境及設備、一對一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生)及座談。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校長上級層級，並持續辦理追蹤。

- 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實地訪評階段

- 1.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一天半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2.接受實地訪評，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3.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 4.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5.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呈現。
「通過」之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之認定標準為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不通過」之認定標準為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四)檢討改善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三十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 2.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

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復說明。
- 4.「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5.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 6.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追蹤管考階段

- 1.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 2.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對象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4.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5.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對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十五、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勵之參據，及診斷師資培育中心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十六、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工作報告一](#)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期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四至七年為一週期，執行期間原則上各受評單位已至少半年之前置作業，三年執行計畫、半年完成評鑑工作、一年進行評鑑檢討追蹤予以規劃。目前規劃之自我評鑑規劃，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於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時間點110年3月~4月辦理，實地訪評為111年5月，爰評鑑資料之期程與範圍為實地訪評前5個學期之資料，即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止(108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為準自評、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為自評。

本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認可後，需於111年9月底前提出結果陳報教育部申請認可審查，故本週期執行期間規劃為表1

表1 師資培育評鑑時程管考

階段	規劃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日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彙報後修正部分條文，提報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經108年11月21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供本校自評機制審查表意見修正部分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提送108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目前檢附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08.08 - 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6位校外委員名單(共24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12-14位，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階段	規劃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p>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p> <p>3. 108 年 9 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p> <p>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建立。</p>	<p>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p>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p>1. 自我實地訪評前一年(110 年 3 月~4 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p> <p>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對象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 範圍為 108-109 年度)。</p> <p>3. 內部自我評鑑後 1 周內,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 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紀錄呈上級層級(校長)陳核, 並持續辦理追蹤。</p> <p>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 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 紀錄呈上級層級(校長)陳核。</p>	<p>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p>
	111.02.28 前	<p>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p>	<p>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p>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 前	<p>1.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 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 兼採質量並呈方式,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p> <p>2. 各受評對象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 範圍為 108-111 年度)。</p> <p>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 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p>	<p>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p>
	111.04.30 前	<p>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p>	<p>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p>

階段	規劃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11.05.01 - 111.05.30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11.06.22 前	受評對象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 7 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 15 天內回復說明。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 前	受評對象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 30 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初稿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追蹤管考階段	111.12.30 前	受評對象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階段	規劃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1.12.30 - 112.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對象，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3.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對象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11.12.30 - 112.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各師資培育學系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111.12.30 - 112.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各師資培育學系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受評對象/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中教師資類科) 特教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教系(幼兒師資類科)

二、自我內部評鑑作業

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應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對象以接受一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兩個以上的受評對象得視情形合併辦理，本校自我內部評鑑行程規劃原則如表 2。

表 2 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時程

自我內部評鑑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前置作業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評鑑委員由受評對象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對象提供獨立場地，以理委員討論 2.受評對象提供中心/學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 3.受評對象提供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4.受評對象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對象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全部受評對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共同進行師資培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培中心主任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對象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11：30 (5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依各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措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12：00 (3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對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3：50-14：40	在校學生晤談	1.學生:評鑑委員與 5 位在校師資生	1.受評對象提供全體

自我內部評鑑			
(50 分鐘)		進行晤談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單位聯繫以出席晤談 2.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輔導老師(2 人)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單位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後	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2)實地訪評作業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作業應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單位以接受一天半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兩個以上的受評單位得視情形合併辦理，本校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原則如表 3。

表 3 實地訪評作業時程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前置作業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	1.受評對象提供獨立場地，以理委員討論 2.受評對象提供中心/學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 3.受評對象提供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4.受評對象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

實地訪評第一天			
		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評鑑委員由受評對象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09：50-10：10 (2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全部受評對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共同進行師資培業務報告	1.師培中心主任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10-10：40 (3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對象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11：3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依各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措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12：00 (3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1.學生:評鑑委員與 5 位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受評對象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單位聯繫以出席晤談 2.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輔導老師(2 人)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第一天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 行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團體晤談之 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 宿		受評對象安排交通及住宿 事宜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10:20 (8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 對話時間	1.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 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 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受評師資類科 教師對話	1.提供說明或補正書面資料 2.相關人員列席，針對委員意 見適度說明
10:20-12:00 (10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 鑑委員會會議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 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經全體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 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 建議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以利委員討論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受評對象安排交通事宜

返回工作報告二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21位)

校內委員(7位)		
	校長(召集人)	艾群
	副校長	楊德清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執行秘書)	洪如玉
校外委員(14位)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中原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王保進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副教授	洪嘉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魏麗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智穎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秘書	成和正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潘慧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吳璧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學務長、軍訓室主任	方德隆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蔡昆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聘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林千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洪儷瑜
幼兒園師資類科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簡馨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周麗端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保心怡

列席：國民小學執行顧問：蔡明昌老師、中等學校執行顧問：林郡雯老師

[返回工作報告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10位)

校內委員		
副校長(召集人)		楊德清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執行秘書)		洪如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洪如玉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洪如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玉霞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鄭青青
師資類科		校外委員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類科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授	連廷嘉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劉述懿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林永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建隆
特殊教育班(學校)師資類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侯禎塘
幼兒園師資類科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惠珍

列席：國民小學執行顧問：蔡明昌老師、中等學校執行顧問：林郡雯老師

返回工作報告三

五、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22位)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洪如玉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
林明煌	教育學系主任	教育學系 執行秘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教育學系
待定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代表	教育學系 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教育學系
張高賓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輔導與諮商學系 執行秘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輔導與諮商學系
待定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教師代表	輔導與諮商學系 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輔導與諮商學系
洪偉欽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執行秘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待定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專任教師代表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外國語言學系 執行秘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外國語言學系
待定	外國語言學系 專任教師代表	外國語言學系 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外國語言學系
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執行顧問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項目一)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協同執行顧問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項目五)
林郡雯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項目四)
曾素秋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兼 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項目三)
陳昭宇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任 教師兼實習輔導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執行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 協作(項目六)
陳惠蘭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人員	自我評鑑連絡窗口、協助國民小 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蒐集與彙整 (項目二)
張家維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行政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課程等相關資料)蒐集與彙整
陳菁燕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行政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實習、畢業生流向等相關資料) 蒐集與彙整
吳佳蓁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行政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行政作業)蒐集與彙整
黃貞瑜	教育學系行政人員	教育學系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行政人員	(教育學系)蒐集與彙整
葉雅玲	輔導與諮商學系行政人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輔導與諮商學系)蒐集與彙整
李麗卿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行政人員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蒐集與彙整
蔡宜蓉	外國語言學系行政人員	外國語言學系 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外國語言學系)蒐集與彙整

返回工作報告四

六、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48位)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洪如玉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	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
陳政彥	中國文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中國文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中國文學系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外國語言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外國語言學系
林仁彥	應用數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用數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應用數學系
林志鴻	數理教育研究所召集人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數理教育研究所 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數理教育研究所
池永歆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用歷史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應用歷史學系
余昌峰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電子物理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電子物理學系
李瑜章	應用化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用化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應用化學系
許富雄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生物資源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生物資源學系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資訊工程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資訊工程學系
張高賓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輔導與諮商學系
洪偉欽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陳虹苓	音樂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音樂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音樂學系
廖瑞章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視覺藝術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視覺藝術學系
洪敏勝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莊愷璋	農藝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農藝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農藝學系
林炳宏	動物科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動物科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動物科學系
羅至佑	食品科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食品科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食品科學系
鄭青青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幼兒教育學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幼兒教育學系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王思齊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執行秘書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執行教師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項目一)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執行教師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項目五)
林郡雯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執行顧問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項目四)
曾素秋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兼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協同執行顧問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項目三)
陳昭宇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任教師兼實習輔導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執行教師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項目六)
陳惠蘭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	自我評鑑連絡窗口、協助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蒐集與彙整(項目二)
張紀宜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行政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	協助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課程相關資料)蒐集與彙整
陳菁燕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行政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	協助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實習、畢業生流向相關資料)蒐集與彙整
吳佳蓁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	協助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之(行政作業)蒐集與彙整
廖淑員	中國文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中國文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中國文學系
蔡宜蓉	外國語言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外國語言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外國語言學系
曾采雯	應用數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用數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應用數學系
侯惠蘭	數理教育研究所 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數理教育研究所 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數理教育研究所
廖昭雄	應用歷史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用歷史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應用歷史學系
羅淑月	電子物理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電子物理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電子物理學系
邱季晴	應用化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用化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應用化學系
沈枚翹	生物資源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生物資源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生物資源學系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李菽豐	資訊工程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資訊工程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資訊工程學系
楊雅琪	輔導與諮商學系 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輔導與諮商學系
李麗卿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范心怡	音樂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音樂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音樂學系
陳昭惠	視覺藝術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視覺藝術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視覺藝術學系
唐靖雯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溫英煌	農藝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農藝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農藝學系
方珣	動物科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動物科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動物科學系
林徽娟	食品科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食品科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食品科學系
張劉華芬	幼兒教育學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幼兒教育學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幼兒教育學系
蕭蘭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 系行政人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 系行政人員	協助提供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返回工作報告五

七、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11位)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林玉霞	系主任／副教授	召集人	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
陳政見	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唐榮昌	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明聰	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江秋樺	副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簡瑞良	副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張美華	助理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吳雅萍	助理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偉仁	助理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勇祥	助理教授	執行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莊筑怡	特殊教育學系組員	行政人員	自我評鑑連絡窗口、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蒐集與彙整

返回工作報告六

八、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3位)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鄭青青	副教授兼系主任	召集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
楊淑朱	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吳榕椒	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葉郁菁	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宣崇慧	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簡美宜	副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孫麗卿	副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吳光名	副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何祥如	副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謝美慧	助理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賴孟龍	助理教授	執行教師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張劉華芬	組員	主要聯絡窗口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行政作業)蒐集與彙整
朱瓊羚	專案辦事員	次要聯絡窗口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行政作業)蒐集與彙整

返回工作報告七

**九、110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自評(特、幼)及準自評(小、中)預評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內部評鑑)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含教保員)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			
預估經費總額：468,910 元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評鑑費	6,000	20 人	120,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中心：6,000*10=60,000 幼教：6,000*5=30,000 特教：6,000*5=30,000
	評鑑委員茶點費	200	20 人	4,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用於委員餐費(午、晚餐、茶點)
	差旅費	2,160	20 人	43,200	高鐵台北-嘉義 2,160*40=43,200 核實支付 中心：2,160*10=21,600 幼教：2,160*5=10,800 特教：2,160*5=10,800
	二代健保	22,920	1 式	22,920	中心：60,000*0.191=11,460 幼教：30,000*0.191=5,730 特教：30,000*0.191=5,730
	印刷費	40,000	1 式	40,000	海報印刷、各項評鑑資料書面報告、資料印刷等費用 中心：10,000*2=20,000 幼教：10,000*1=10,000 特教：10,000*1=10,000
	膳費	200	70 人次	14,000	評鑑工作人員(午、晚餐及茶水)中心教師、各師資類科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工讀費	160	976 時	156,160	中心： 評鑑前準備 80 小時*10 個月=800 小時 當日預評事宜 8 小時*10 人次=80 小時 幼教：當日預評事宜 8 小時*6 人次=48 小時 特教：當日預評事宜 8 小時*6 人次=48 小時
	勞健保及勞退金	23,630	1 式	23,630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 1. 月薪 12,800 元計算勞保、勞退 1,055+810=1,865*10 個月=18,650 2. 當日 166*10 人次=1660 幼教：當日 166*10 人次=1660 特教：當日 166*10 人次=1660
	租車費	5,000	1 式	5,000	高鐵接送委員(來回)
	雜支	40,000	1 式	40,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中心：10,000*2=20,000 幼教：10,000*1=10,000 特教：10,000*1=10,000
小計			468,910	中心：317,170 元 幼教：75,870 元 特教：75,870 元	

**十、111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自評(特、幼)及準自評(小、中)實地評鑑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 預評(實地評鑑)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 觀察員 2 人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 觀察員 2 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含教保員) 觀察員 2 人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5 人 觀察員 2 人			
預估經費總額：506,846 元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評鑑費	6,000	20 人	120,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中心：6,000*10=60,000 幼教：6,000*5=30,000 特教：6,000*5=30,000
	觀察員 出席費	2,000	8 人	16,000	中心：2,000*4=8,000 幼教：2,000*2=4,000 特教：2,000*2=4,000
	評鑑委員 茶點費	200	28 人	5,6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用於委員、觀察員餐費(午、晚餐、茶點)
	差旅費	2,160	28 人	60,480	高鐵台北-嘉義 2,160*28=60,480 核實支付 中心：2,160*14=30,240 幼教：2,160*7=15,120 特教：2,160*7=15,120
	二代健保	25,976	1 式	25,976	中心：68,000*0.191=12,988 幼教：34,000*0.191=6,494 特教：34,000*0.191=6,494
	印刷費	40,000	1 式	40,000	海報印刷、各項評鑑資料書面報告、資料 印刷等費用 中心：10,000*2=20,000 幼教：10,000*1=10,000 特教：10,000*1=10,000
	膳費	200	70 人次	14,000	評鑑工作人員(午、晚餐及茶水)含中心教 師、各師資類科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 人員)
	工讀費	160	976 時	156,160	中心： 評鑑前準備 80 小時*10 個月=800 小時 當日預評事宜 8 小時*10 人次=80 小時 幼教：當日預評事宜 8 小時*6 人次=48 時 特教：當日預評事宜 8 小時*6 人次=48 時
	勞健保及 勞退金	23,630	1 式	23,630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 1. 月薪 12,800 元計算勞保、勞退 1,055+810=1,865*10 個月=18,650 2. 當日 166*10 人次=1660 幼教：當日 166*10 人次=1660 特教：當日 166*10 人次=1660
	租車費	5,000	1 式	5,000	高鐵接送委員(來回)
	雜支	40,000	1 式	40,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中心：10,000*2=20,000 幼教：10,000*1=10,000 特教：10,000*1=10,000
	小計			506,846	中心：336,938 元 幼教：84,954 元 特教：84,954 元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類科】評鑑指標、內涵及佐證資料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基本指標-【負責老師洪如玉】

項目	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1-1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關聯性 1-2 教育目標與教學素養關聯性 1-3 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4 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5 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1-6 學校組織規程 1-7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師資培育中心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1-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表 01-2-1(1)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表 01-2-1(2)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2-1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表 01-2-2(1)教育類圖書資料統計一覽表 表 01-2-2(2)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檔修機制	1-1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1-2 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2-1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含核定公文) 2-2 國民小學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含核定公文) 3-1 國民小學之檔修機制	師資培育中心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1-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 2-1 實習生返校研討依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2 實習機構遴選機制 2-3 實習生返校研討建議檢討及追蹤	師資培育中心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1-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1-2 師資生參訪規劃及成效	師資培育中心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關鍵指標-【負責老師洪如玉】

項目	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師資培育中心
2. 師資數量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1-1 師資培育專任教師員額 1-2 師資培育合聘教師員額 1-3 師資培育兼任教師員額 2-1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2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比例至少為 75%	師資培育中心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金額)	1-1 組織規程 1-2 行政人力及約聘雇人力 2-1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金額) 2-2 各項計畫挹注之工讀金額	師資培育中心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 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三類 2.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1-1 一般學科資格檢定情形及趨勢 1-2 體育學科資格檢定情形及趨勢 1-3 藝術與人文學科資格檢定考試情形及趨勢 2-1 近三年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及小教培育學系非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2-2 近三年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及小教培育學系應屆及非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2-3 近三年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及小教培育學系應屆及非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與全國平均之比較	師資培育中心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1-1 應屆畢業生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 1-2 畢業後一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 1-3 畢業後三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 1-4 畢業後五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	師資培育中心

		2-1 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雇主滿意度)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1-1 海外見、實習 1-2 海外史懷哲服務 1-3 地方史懷哲服務 1-4 精特計畫 1-5 落實計畫 1-6 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 2-1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夢N、學思達等	師資培育中心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1-1 史懷哲教育服務學習 2-1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2 師資生進行社區服務學習規劃及成效 2-3 公費生進行社區服務學習或課後輔導規劃及成效	師資培育中心

三、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負責老師蔡明昌】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1-1 本校教育目標 1-1-1-2 本校師培中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目標 1-1-1-3 五項核心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1-1-4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師資培育中心
	1-1-2 對師資生在所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2-1 專門學科之修業規定 1-1-2-2 專門學科之檢定機制	系所/師資培育中心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1 課程委員會委員定期檢討及規劃	師資培育中心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1-1 本校師培中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目標 圖 1-2-1-1 本中心 108 學年度以前之專業核心能力對照圖 1-2-1-2 五項核心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圖 1-2-1-2 本中心 108 學年度起專業素養與指標之連結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2-1 目標與素養、指標連結圖 圖 1-2-2-1 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及關聯圖 1-2-2-2 各種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的相關宣導及會議紀錄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3-1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3-2 新生手冊 1-2-3-3 網頁公開 1-2-3-4 導師活動記錄 1-2-3-5 演講、研習記錄 1-2-3-6 師生座談記錄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1-1 授課教師座談會 圖 1-3-1-1 師資生達成專業素養之檢核機制 1-3-1-2 課程規劃內涵(含修課流程) 1-3-1-3 各科課程綱要 1-3-1-4 實習與見習相關資料 1-3-1-5 與國民小學合作之具體事蹟與機制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3-2-1 課程與教學會議 1-3-2-2 教師社群運作 1-3-2-3 各項知能檢核機制 1-3-2-4 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3-2-5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 1-3-2-6 教學大綱 1-3-2-7 學生教學意見回饋 1-3-2-8 畢業生問卷(設計素養導項題組)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註: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負責老師洪如玉】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1-1 校務發展計畫書	綜合行政組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2-1 策略與行動-遴選師資策略，業務會議/教評會議	綜合行政組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表 02-1-3(1)(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1-3-1 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表 2-1-3-1 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表 2-1-3-2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 圖 2-1-3-1 本校組織發展現況	綜合行政組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表 02-2-1(1)	2-2-2-1 行政運作機制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3-1 資料)/綜合行政組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1 業務會議/相關委員會紀錄 表 2-2-2-1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3-2 資料)、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綜合行政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3-1 與師資培育學系合作機制 2-2-3-2 與師資培育學系合作成效與師資培育學系合作追蹤修正	1.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3-3 資料)、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綜合行政組 2.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3-3 資料)、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綜合行政組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4-1 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與前次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配套措施 2-2-4-2 改善策略執行追蹤，持續回饋及改進	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4 資料)/綜合行政組 2.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4 資料)/綜合行政組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	2-3-1-1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分析、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學生-	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4 資料)/實習輔導組

	數據	雇主-畢業生流向), 回饋改善機制(課程委員會、業務會議等)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2-1 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預警機制(成效) 2-3-2-2 課程-教師自我省思、反饋、評量 2-3-2-3 學生問卷自我填寫	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4-3 資料) 2.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4-3 資料) 3.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4-3 資料)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表 02-4-1(1))	2-4-1-1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表 02-4-1-1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系所/中心)	各培育學系
	2-4-2 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表 02-4-2(1))	2-4-2-1 史懷哲服務機制及成效 表 2-4-2-1 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2-4-2-2 國際史懷哲服務及成效 2-4-2-3 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紀錄	1.綜合行政組 2.實習輔導組 3.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3-1、3-3-2、3-3-3 資料)
	2-4-3 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 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 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1 服務學習機制及紀錄 2-4-3-2 公費生服務學習機制及紀錄	1.師培中心 2.綜合行政組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4-4-1 課程活動、資訊、教檢及教甄通過名單網頁公告	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3-4 資料)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 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2-5-1-1 修讀第二專長機制 2-5-1-2 加註專長-友善修習課程。 2-5-1-3 鼓勵系所避開必修課程時間, 修習的課程可以做抵免作業。 2-5-1-4 輔導機制有宣導/性向輔導	1. 師培中心 2. 師培中心 3.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1-3) 4. 師培中心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負責老師曾素秋】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招生甄選簡章、招生甄選要點、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3-1-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 3-1-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 3-1-1-4 甄選師資生適性測驗內容與結果 3-1-1-5 師資生甄選報名簡歷、自傳與備審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3-1-2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1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要點 3-1-2-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輔導淘汰要點 3-1-2-3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委員會記錄、師獎生學習成果 3-1-2-4 公費生甄選要點與輔導計畫	師資培育中心
	3-1-3 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招生甄選簡章、招生甄選要點、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師資培育中心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表 03-1(1)、表 03-1(2)、表 03-1(3))	3-1-4-1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表 3-1-4-1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 表 3-1-4-2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系所/中心) 表 3-1-4-3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招生甄選簡章、工具等) 3-2-1-2 國小教育學程規劃名額制度 3-2-1-3 公費生規劃名額制度 3-2-1-4 中心/學系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	師資培育中心
	3-2-2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2-2-1 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 3-2-2-2 公費生輔導計畫 3-2-2-3 雙語師資生申請與雙語師獎生遴選	師資培育中心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1-1 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3-3-1-2 中心/學系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師資培育中心

		3-3-1-3 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規劃表妥適情形	
	3-3-2 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2-1 招生說明會簡報 3-3-2-2 新生說明會會議記錄 3-3-2-3 幹部座談會會議記錄 3-3-2-4 師獎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3-3-2-5 雙語師資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3-3-2-6 師資生課程地圖	師資培育中心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3-3-1 新生手冊 3-3-3-2 師資生課程地圖 3-3-3-3 師資生生涯輔導(職場參訪、生涯規劃課程、職涯檔案)	師資培育中心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表 03-4-6(1))	表 3-4-2-1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3-4-2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師資生生涯輔導職場參訪、生涯規劃課程、學長姐生涯講座、職涯檔案、教師甄選口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3-4-3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3-1 各項教學基本之檢定辦法 3-4-3-2 教案檢定與比賽 3-4-3-3 板書比賽檢定 3-4-3-4 字音字形檢定 3-4-3-5 硬筆字檢定 3-4-3-6 學科知能測驗	師資培育中心
	3-4-4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4-1 夢 N 工作坊、學思達工作坊、S2 素養導向課綱工作坊、108 教師與師資生社群課綱計畫 3-4-4-2 教育見習、教育實踐行動研究課程、探究與實作、閱讀理解與教學策略等課程開設	師資培育中心
	3-4-5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3-4-5-1 開設教育制度與法規課程 3-4-5-2 教育見習課程開設 3-4-5-3 服務學習制度 3-4-5-4 落實優質教育實習制度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負責老師林郡雯】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表 4-1-1(1))	4-1-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表 4-1-1-1 專任教師人數一覽表(系所/中心)	1.綜合行政組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表 4-1-2(1)、表 4-1-2(2))	4-1-2-1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 表 4-1-2-1 師資培育中心 108-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暨授課名稱對照表(系所/中心) 表 4-1-2-2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表 4-1-3(1)) 表 4-1-3(2))	4-1-3-1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表 表 4-1-3-1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系所/中心) 表 4-1-3-2 兼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表 4-1-4(1))	4-1-4-1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表 4-1-4-1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周授課總時數彙整表(系所/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1-1 臨床教學實施機制及成效 4-2-1-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1.綜合行政組 2.各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2-3 資料)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2-2-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紀錄 表 4-2-2-1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4-2-2-2. S2 讀書會記錄及成效 表 4-2-2-2 S2 讀書會記錄及成效 4-2-2-3 學生讀書會(教師指導)記錄及成效表 表 4-2-2-3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師資生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1-1 授課大綱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鏈結 4-3-1-2 課程地圖	師資培育中心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2-1 課程委員會/協調會議/紀錄表 4-3-2-1 師資培育中心法定融入議題相關課程一覽表 4-3-2-2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相關資料	1. 師資培育中心 2.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2-3 資料)
	4-3-3 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3-1 畢業生滿意度/雇主滿意度回饋課程委員會規畫情形 表 4-3-3-1 校外課程諮詢委員名單 表 4-3-2-2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相關資料 表 4-3-3-3 畢業生與雇主評估專業素養達成程度的量化資料 4-3-3-2 運用教學評量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1. 實習輔導組 2.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2-3 資料)
	4-3-4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3-4-1 專門課程之規劃綱要及內涵	師資培育中心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1-1 授課大綱 表 4-4-1-1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綱要範例 4-4-1-2 教師教學成果 4-4-1-3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資料	1. 各培育學系 2.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4-1 資料) 3. 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4-1 資料)、綜合行政組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4-4-2-1 學生作品 4-4-2-2 課程剪影 4-4-2-3 課程得獎紀錄	1.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2. 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2-4 教學評量	中心 3.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4.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1 專兼任教師節和新興議題之開授科目 表 4-4-3-1 師資培育中心融入新興議題相關課程一覽表	1.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 師資培育機構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1-1 教師具備教師證情形 表 4-5-1-1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實務課程相關經驗說明 4-5-1-2 臨床教學成果	1.綜合行政組 2.綜合行政組
	4-5-2 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2-1 雙師/業界合作開課情形 表 4-5-2-1 產學雙師活動	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4)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3-1 教學績優得獎紀錄 表 4-5-3-1 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課程	1.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4-5-4 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5-4-1 教材教法教師合作開課情形 表 4-5-4-1 師培中心教師與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差異量化資料	1.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表 4-6-1(1)、表 4-6-1(2))	4-6-1-1 教師研究列表/概述 表 4-6-1-1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中心/系所) 表 4-6-1-2 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一覽表(中心/系所)	1.各培育學系、綜合行政組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4-6-2-1 授課教材 4-6-2-2 指導師資生成果列表	1.各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負責老師蔡福興】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1-1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要點 5-1-1-2 報考學生資格審查資料 5-1-1-3 教育學程歷屆試題 5-1-1-4 教育學程甄選試務工作資料(含學生興趣測驗、自傳等) 5-1-1-5 師資生服務學習要點 5-1-1-6 師資生組織讀書會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5-1-2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2-1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表 5-1-2-1 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師資生能力得以符合專業素養之項目表 5-1-2-2 嘉義大學師資生預警退選機制 5-1-2-3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培育輔導與淘汰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5-1-3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5-1-3-1 師資生學科能力檢測表 5-1-3-1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活動一覽表 5-1-3-2 字音字形檢定辦法 5-1-3-3 師資生板書檢定辦法 5-1-3-4 師資生硬筆字檢定辦法 5-1-3-5 各項檢定成效 5-1-3-6 教學知能參加及通過率 5-1-3-7 鼓勵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公費生甄選輔導與培育要點、師資生教學知能通過獎勵辦法	1. 師資培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3. 特殊教育學系 4. 教育學系 5. 師資培育中心 6. 各培育學系、綜合行政組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	5-2-1-1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機制	1. 實習輔導組 2. 實習輔導組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表 5-2-1-1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畢業生評估教師專業素養達成程度 5-2-1-2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5-2-1-3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5-2-1-4 調查回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	3.實習輔導組 4.實習輔導組
	5-2-2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1 雇主滿意度調查 表 5-2-2-1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雇主評估校友之教師專業素養達成程度 5-2-2-2 調查回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1-1 各師資類科證照統計表(例如:諮商心理師、語言檢定證書、資訊證書、加註專長證書等) 表 5-3-1-1 證照統計表 5-3-1-2 各師資類科相關技術士證統計(造景、園藝證照、烘焙、CPR、急救、AED) 5-3-1-3 其他與教學專長相關之證照	1.各學系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3-3 資料)、實習輔導組/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3.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表 5-3-2(1))	5-3-2-1 歷屆 108-110 年度教檢通過率統計表 表 5-3-2-1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5-3-2-2 教檢通過率分析表 表 5-3-2-2 小教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表 5-3-3(1))	5-3-3-1 歷屆學生通過教師甄選榜單 表 5-3-3-1 師資培育中心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度就業情形一覽表	1.實習輔導組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負責老師陳昭宇】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 6-1-1(1))	6-1-1-1 與策略聯盟學校見習參訪運作資料 表 6-1-1-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師資生參訪學習(中心/系所) 6-1-1-2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6-1-1-3 教育見習、教育參訪活動資料	1.實習輔導組 2.綜合行政組 3.實習輔導組
	6-1-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1 歷屆與策略聯盟學校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合作機構及活動計畫及內涵 表 6-1-2-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教學實習	1.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 6-1-3(1))	6-1-3-1 歷屆與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機構之遴選與訪視紀錄 表 6-1-3-1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學生學習(中心/系所) 6-1-3-2 師資生實際參與策略聯盟學校學習運作紀錄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 6-2(1))	6-2-1-1 歷屆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執行成效 表 6-2-1-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中心/系所) 6-2-1-2 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計畫與辦理情形(學思達、夢N、系統新課綱)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6-2-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1 教育見習課程實施辦理機制及情形 表 6-2-2-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 6-2-2-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夥伴學校合作機制及成效	1.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 2.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

	<p>6-2-3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1 史懷哲服務計畫與辦理情形 表 6-2-3-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學生學習 6-2-3-2 與策略聯盟學校見習、實習、參訪、服務學習等運作情形及成效</p>	<p>1.綜合行政組 2.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p>
--	--	--	----------------------------------

返回提案一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基本指標-【負責老師洪如玉】

項目	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1-1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關聯性 1-2 教育目標與教學素養關聯性 1-3 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4 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5 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1-6 學校組織規程 1-7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師資培育中心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表 01-2-1(1)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表 01-2-1(2)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2-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表 01-2-2(1)教育類圖書資料統計一覽表 表 01-2-2(2)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1-1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2-1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含核定公文) 2-2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門學分一覽表(含核定公文) 3-1 各師資類科之檔修機制 3-2 中等師資類科之修課作法 3-3 中等師資類科專門/專業課程抵免要點 3-4 中等師資類科之課程規劃地圖	師資培育中心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p>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p> <p>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p>	<p>1-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p> <p>2-1 實習生返校研討依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2-2 實習機構遴選機制</p> <p>2-3 實習生返校研討建議檢討及追蹤</p>	師資培育中心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p>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p>	<p>1-1 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p> <p>1-2 師資生參訪規劃及成效</p>	師資培育中心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關鍵指標-【負責老師洪如玉】

項目	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1.綜合行政組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1-1 師資培育專任教師員額 1-2 任教專門課程教師員額 2-1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2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比例至少為75%	師資培育中心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1-1 組織規程 1-2 專任教師員額 1-3 兼任教師員額 1-4 合聘教師員額 1-5 專案教師員額 1-6 行政人力及約聘雇人力 2-1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金額) 2-2 計畫挹注之工讀金額	師資培育中心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1-1 一般學科資格檢定情形及趨勢 1-2 體育學科資格檢定情形及趨勢 1-3 藝術與人文學科資格檢定考試情形及趨勢 1-4 職業群科資格檢定情形及趨勢 2-1 近三年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生非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2-2 近三年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生應屆及非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2-3 近三年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生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3.實習輔導組 4.實習輔導組 5.實習輔導組 6.實習輔導組 7.實習輔導組

項目	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應屆及非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與全國平均之比較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p>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p> <p>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p> <p>註：達到一項即通過</p>	<p>1-1 應屆畢業生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p> <p>1-2 畢業後一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p> <p>1-3 畢業後三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p> <p>1-4 畢業後五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p> <p>2-1 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雇主滿意度）</p>	<p>1.實習輔導組</p> <p>2.實習輔導組</p> <p>3.實習輔導組</p> <p>4.實習輔導組</p> <p>5.實習輔導組</p>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p>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p> <p>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p>	<p>1-1 海外見、實習</p> <p>1-2 海外史懷哲服務</p> <p>1-3 地方史懷哲服務</p> <p>1-4 精特計畫</p> <p>1-5 落實計畫</p> <p>2-1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夢N、學思達等</p>	<p>1.師資培育中心</p> <p>2.師資培育中心</p> <p>3.綜合行政組</p> <p>4.綜合行政組</p> <p>5.實習輔導組</p> <p>6.綜合行政組</p>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p>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p> <p>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p>	<p>1-1 史懷哲教育服務學習</p> <p>2-1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p> <p>2-2 師資生進行社區服務學習情形</p> <p>2-3 公費生進行社區服務學習或課後輔導情形</p>	<p>1.師資培育中心</p> <p>2.師資培育中心</p> <p>3.師資培育中心</p> <p>4.綜合行政組</p>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負責老師洪如玉】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1-1 本校教育目標 1-1-1-2 本校師培中心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目標 1-1-1-3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1-1-4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師資培育中心
	1-1-2 對師資生在學所要任教科教學知能之學習成效之期望	1-1-2-1 專門學科之修業規定 1-1-2-2 專門學科之檢定機制	1.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1-1 資料)/ 2.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1-1 資料)/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1 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規劃 1-1-3-2 課程結合教師專業素養內容及指標	師資培育中心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1-1 本校師培中心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目標 圖 1-2-1-1 本中心 108 學年度以前之專業核心能力對照圖 1-2-1-2 核心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圖 1-2-1-2 本中心 108 學年度起專業素養與指標之連結	師資培育中心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2-1 目標與素養、指標連結圖 圖 1-2-2-1 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及關聯圖 1-2-2-2 各種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的相關宣導及會議紀錄	1. 師資培育中心 2.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2 資料)/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3-1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3-2 新生手冊 1-2-3-3 網頁公開 1-2-3-4 導師活動記錄 1-2-3-5 演講、研習記錄 1-2-3-6 師生座談記錄	1. 師資培育中心 2.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2 資料) 3. 師資培育中心 4.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2 資料) 5.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2 資料) 6.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2 資料)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1-1 授課教師座談會 圖 1-3-1-1 師資生達成專業素養之檢核機制 1-3-1-2 課程規劃內涵(含修課流程) 1-3-1-3 各科課程綱要 1-3-1-4 實習與見習相關資料 1-3-1-5 與中學合作之具體事蹟與機制	1. 師資培育中心 2.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3.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4.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實習輔導組/ 5.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實習輔導組/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3-2-1 課程與教學會議 1-3-2-2 教師社群運作 1-3-2-3 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內容具體做法 1-3-2-4 授課大綱與專業素養及指標鏈結 1-3-2-5 各項知能檢核機制 1-3-2-6 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3-2-7 學生教學意見回饋 1-3-2-8 畢業生流向調查回饋課程建議	1.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2.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3.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4.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5. 師資培育中心 6.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7. 各中等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2-3 資料) 8. 實習輔導組

*註：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負責老師洪如玉】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2-1 師資培育 在校務 發展計 畫與學 校組織 中之定 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 師資培育列為校 務發展重要方針	2-1-1-1 校務發展計畫書	綜合行政組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 培育符應教學現 場需求優質師資 之策略與行動	2-1-2-1 策略與行動-遴選師資策 略，業務會議/教評會議	綜合行政組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 訂師資培育單位 之組織定位與人 力配置(表 02-1-3(1))(未設師 資培育專責單位 者免填)	2-1-3-1 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 與人力配置 表 2-1-3-1 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表 2-1-3-2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 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 圖 2-1-3-1 本校組織發展現況	綜合行政組
2-2. 行政運作 質量 與持續 改善機 制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 符應其組織定位 之行政運作機 制。表 02-2-1(1))	2-2-1-1 行政運作機制	綜合行政組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 行政運作機制能 依規定運作並建 立完善紀錄	2-2-2-1 業務會議/相關委員會紀錄 表 2-2-2-1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預算 編列一覽表	1.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1-3-2 資料)實 習輔導組、綜 合行政組/綜 合行政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 師資培育學系和 學校行政單位密 切合作，培育符 應教學現場需求 優質師資	2-2-3-1 與師資培育學系合作機制 2-2-3-2 與師資培育學系合作成效 2-2-3-3 與師資培育學系合作追蹤 修正	1.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1-3-3 資料) 2.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1-3-3 資料) 3.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1-3-3 資料)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 立持續品質改善 機制，落實師資 培育之品質保證 與提升。	2-2-4-1 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與 前次評鑑結果之檢討及 相關作法、配套措施 2-2-4-2 改善策略執行追蹤，持續 回饋及改進	1.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1-4 資料)綜合 行政組 2.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1-4 資料)綜合 行政組
2-3 運用客觀 證據支 持品質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 立完善之師資生 學習成效評估之	2-3-1-1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分 析、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分 析(學生-雇主-畢業生流	1.各培育學系提 供(系所評鑑 3-4-4 資料)、

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數據	向)，回饋改善機制(課程委員會、業務會議等)	實習輔導組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p>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p>2-4-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表 02-4-1(1))</p> <p>2-4-2. 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表 02-4-2(1))</p> <p>2-4-3. 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p>	<p>2-3-2-1 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預警機制(成效)</p> <p>2-3-2-2 課程-教師自我省思、反饋、評量學生問卷自我填寫</p> <p>2-4-1-1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u>表 02-4-1-1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系所/中心)</u></p> <p>2-4-2-1 服務學習機制及成效 <u>表 2-4-2-1 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u></p> <p>2-4-2-2 國際史懷哲服務及成效</p> <p>2-4-2-3 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紀錄</p> <p>2-4-3-1 服務學習機制及紀錄</p> <p>2-4-4-1 課程活動、資訊、教檢及教甄通過名單網頁公告</p>	<p>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4-3 資料)</p> <p>2.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4-3 資料)</p> <p>師資培育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p> <p>2.實習輔導組</p> <p>3.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3-3-1、3-3-2、3-3-3 資料)</p> <p>師資培育中心</p> <p>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1-3-4 資料)實習輔導組</p>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作法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p>2-5-1-1 修讀第二專長機制</p> <p>2-5-1-2 加註專長-友善修習課程</p> <p>2-5-1-3 鼓勵系所避開必修課程時間，修習的課程可以做抵免作業</p> <p>2-5-1-4 輔導機制有宣導/性向輔導</p>	<p>1. 師資培育中心</p> <p>2. 師資培育中心</p> <p>3.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資料 3-1-3 資料)</p> <p>4. 師資培育中心</p>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負責老師曾素秋】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師資生之規定	3-1-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招生甄選簡章、招生甄選要點、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3-1-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 3-1-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 3-1-1-4 甄選師資生適性測驗內容與結果 3-1-1-5 師資生甄選報名簡歷、自傳與備審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3-1-2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1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要點 3-1-2-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輔導淘汰要點 3-1-2-3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委員會記錄、師獎生學習成果	師資培育中心
	3-1-3 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招生甄選簡章、招生甄選要點、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師資培育中心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1-4-1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表 3-1-4-1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表 3-1-4-2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表 3-1-4-3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招生甄選簡章、工具等) 3-2-1-2 中教學程規劃名額制度 3-2-1-4 中心/學系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	師資培育中心
	3-2-2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2-2-1 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	師資培育中心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間培育課程	3-3-1-1 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1.各培育學系 2.各培育學系

	之邏輯性	3-3-1-2 中心/學系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3-1-3 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規劃表妥適情形	3.各培育學系、課程組
	3-3-2 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2-1 招生說明會簡報 3-3-2-2 新生說明會會議記錄 3-3-2-3 幹部座談會會議記錄 3-3-2-4 師獎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3-3-2-5 師資生課程地圖	課程組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3-3-1 新生手冊 3-3-3-2 師資生課程地圖 3-3-3-3 師資生生涯輔導(職場參訪、生涯規劃課程、職涯檔案)	師資培育中心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表03-4-6(1))	<u>表 3-4-2-1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u> <u>3-4-1-1 導師制度作法及成效</u> <u>3-4-1-2 生活輔導作法及成效</u>	師資培育中心
	3-4-2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2-1 師資生生涯輔導職場參訪、生涯規劃課程、學長姐生涯講座、職涯檔案、教師甄選口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3-4-3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u>3-4-3-1 教案檢定與比賽規範</u> <u>3-4-3-2 板書比賽檢定</u> <u>3-4-3-3 字音字形檢定</u> <u>3-4-3-4 硬筆字檢定</u> <u>3-4-3-5 學科知能測驗辦法</u>	師資培育中心
	3-4-4.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專業知能之增能	3-4-4-1 夢 N 工作坊、學思達工作坊、S2 素養導向課綱工作坊、108 教師與師資生社群課綱計畫 3-4-4-2 教育見習、教育實踐行動研究課程、探究與實作、閱讀理解與教學策略等課程開設 <u>3-4-4-3 新興議題講座、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內容及成效</u>	師資培育中心
	3-4-5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3-4-5-1 開設教育制度與法規課程 3-4-5-2 開設教育見習課程 3-4-5-3 落實服務學習制度 3-4-5-4 落實優質教育實習制度 3-4-5-5 行政實習規劃內容及成效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負責老師林郡雯】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表 4-1-1(1))	4-1-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表 4-1-1-1 專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綜合行政組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表 4-1-2(1)、表 4-1-2(2))	4-1-2-1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 表 4-1-2-1 師資培育中心 108-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暨授課名稱對照表(系所/中心) 表 4-1-2-2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系所/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表 4-1-3(1)、表 4-1-3(2))	4-1-3-1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表 表 4-1-3-1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4-1-3-2 兼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表 4-1-4(1))	4-1-4-1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表 4-1-4-1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周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師資培育中心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1-1 臨床教學實施機制及成效 4-2-1-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1.綜合行政組 2.綜合行政組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2-2-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紀錄 表 4-2-2-1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4-2-2-2. S2 讀書會記錄及成效 表 4-2-2-2 S2 讀書會記錄及成效 4-2-2-3 學生讀書會(教師指導)記錄及成效	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表 4-2-2-3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1-1 授課大綱 4-3-1-2 課程地圖 4-3-1-3 課程與素養、指標鏈結	師資培育中心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2-1 課程委員會/協調會議/紀錄 表 4-3-2-1 師資培育中心法定融入議題相關課程一覽表 表 4-3-2-2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相關資料 4-3-2-2 新興議題融入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4-3-3 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3-1 畢業生滿意度/雇主滿意度回饋課程委員會規畫情形 表 4-3-3-1 校外課程諮詢委員名單 表 4-3-2-2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相關資料表 4-3-3-3 畢業生與雇主評估專業素養達成程度的量化資料 4-3-3-2 運用教學評量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1.實習輔導組 2.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2-3 資料)
	4-3-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3-4-1 專門課程之規劃綱要及內涵	課程組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	4-4-1-1 授課大綱 表 4-4-1-1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綱要範例 4-4-1-2 教師教學成果 4-4-1-3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	1.各培育學系 2.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4-1 資料) 3.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評鑑 2-4-1 資料)、綜合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 素養及其 指標及教 學現場需 求	教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及其 指標	期刊/研討會論文、 專書著作資料	組
	4-4-2 專兼任教師依 據師資職前教 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 標需求設計教 學內容、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	4-4-2-1 學生作品 4-4-2-2 課程剪影 4-4-2-3 課程得獎紀錄 4-4-2-4 教學評量	師資培育中心
	4-4-3 專兼任教師能 依據所開授科 目性質，融入教 學現場之新興 議題(主要包括 性別平等、人 權、環境、海洋 等 12 年國教 重大議題)，並 應用適切之教 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4-3-1 專兼任教師開設新 興議題之開授科目 表 4-4-3-1 師資培育中心融 入新興議題相關課程一覽 表 4-4-3-2 相關新興議程研 習、講座、工作坊 等 4-4-3-3 新興課程教學評量	師資培育中心
4-5 教師有效 教學之作 為	4-5-1 師資培育機構 有關教學實務 (如班級經 營、分科/領域 教材教法、分科 /領域教學實 習、臨床教學、 教學法相關研 究等)授課之專 兼任教師具有 符合所任教類 科之中等以下 學校任教教師 實際或臨床教 學經驗。	4-5-1-1 教師具備教師證情 形 表 4-5-1-1 師資培育中心教 師實務課程相關 經驗說明 4-5-1-2 臨床教學成果	1.綜合行政組 2.綜合行政組
	4-5-2 師資培育機構 能引進教學現 場優質師資與 專任教師合作	4-5-2-1 雙師/業界合作開課 情形 表 4-5-2-1 產學雙師活動	1.各培育學系提供(系所 評鑑 1-2-4)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3-1 教學績優得獎紀錄表 4-5-3-1 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4-5-4 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5-4-1 教材教法教師合作開課情形 表 4-5-4-1 師培中心教師與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差異量化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1-1 教師研究列表/概述 表 4-6-1-1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中心/系所) 表 4-6-1-2 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一覽表(中心/系所)	1. 綜合行政組、各培育學系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4-6-2-1 授課教材 4-6-2-2 指導師資生成果列表 4-6-2-3 優良教師績優獎 4-6-2-4 鄰床教學 4-6-2-5 其他獲獎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負責老師蔡福興】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5-1 師資生 學習成 效之評 估系統	5-1-1 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1-1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要點 5-1-1-2 報考學生資格審查資料 5-1-1-3 教育學程歷屆試題 5-1-1-4 教育學程甄選試務工作資料(含學生興趣測驗、自傳等) 5-1-1-5 師資生服務學習要點 5-1-1-6 師資生組織讀書會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5-1-2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2-1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表 5-1-2-1 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師資生能力得以符合專業素養之項目表 5-1-2-2 嘉義大學師資生預警退選機制 5-1-2-3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育輔導與淘汰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5-1-3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5-1-3-1 師資生學科能力檢測表 5-1-3-1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活動一覽表 5-1-3-2 師資生教案檢定暨競賽辦法 5-1-3-3 字音字形檢定辦法 5-1-3-4 師資生板書檢定辦法 5-1-3-5 師資生硬筆字檢定辦法 5-1-3-6 各項檢定成效 5-1-3-7 教學知能參加及通過率 5-1-3-8 鼓勵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師資生教學知能通過獎勵辦法	師資培育中心
5-2 畢業生 品質滿 意度回 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5-2-1-1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機制 表 5-2-1-1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畢業生評估教師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3.實習輔導組 4.實習輔導組

	度。	專業素養達成程度 5-2-1-2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5-2-1-3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5-2-1-4 調查回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1 雇主滿意度調查 表 5-2-2-1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雇主評估校友之教師專業素養達成程度 5-2-2-2 調查回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1-1 各師資類科證照統計表(例如:諮商心理師、語言檢定證書、資訊證書、加註專長證書等) 表 5-3-1-1 證照統計表 5-3-1-2 各師資類科相關技術士證統計(造景、園藝證照、烘焙、CPR、急救、AED) 5-3-1-3 其他與教學專長相關之證照	1.各學系/實習輔導組 2.各學系/實習輔導組 3.各學系/實習輔導組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表 5-3-2(1))	5-3-2-1 歷屆教檢通過率統計表 表 5-3-2-1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5-3-2-2 教檢通過率分析 表 5-3-2-2 中教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表 5-3-3(1))	5-3-3-1 歷屆學生通過教師甄選榜單 表 5-3-3-1 師資培育中心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年度與次年年度就業情形一覽表	1.實習輔導組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負責老師陳昭宇】

標準	項目內涵	內涵佐證資料	提供/彙整單位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6-1-1(1))	6-1-1-1 與策略聯盟學校見習參訪運作資料 表 6-1-1-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師資生參訪學習(中心/系所) 6-1-1-2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6-1-1-3 教育見習、教育參訪活動資料	1.實習輔導組 2.綜合行政組 3.實習輔導組
	6-1-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1 歷屆與策略聯盟學校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合作機構及活動計畫及內涵 表 6-1-2-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教學實習	1.各培育學系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6-1-3(1))	6-1-3-1 歷屆與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機構之遴選與訪視紀錄 表 6-1-3-1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學生學習(中心/系所) 6-1-3-2 師資生實際參與策略聯盟學校學習運作紀錄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6-2(1))	6-2-1-1 歷屆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執行成效 表 6-2-1-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中心/系所) 6-2-2-2 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計畫與辦理情形(學思達、夢N、系統新課綱)	1.實習輔導組 2.實習輔導組
	6-2-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	6-2-2-1 教育見習課程實施辦理機制及情形	1.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 2.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

	<p>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表 6-2-2-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p> <p>6-2-2-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夥伴學校合作機制及成效</p>	<p>導組</p>
	<p>6-2-3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1 服務學習計畫與辦理情形</p> <p>表 6-2-3-1 師資培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學生學習</p> <p>6-2-3-2 與策略聯盟學校見習、實習、參訪、服務學習等運作情形及成效</p>	<p>1. 師資培育中心</p> <p>2. 各培育學系/實習輔導組</p>

返回提案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 述明在學生之必選修科目冊。 2. 製作文宣海報。 3. 每學期蒐集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並進行分析。 4. 召開課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本學系在課程規劃前，參酌教育部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簡稱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中，有關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之專業素養內容，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進行規劃。 2. 專業素養規劃理念原則：(1)為國家教師之概念，各教育階段之師資生共同具有的知識、技能與態度。(2)為師資生得以習得且是整體環境所能提供的學習內容。(3)透過各種評量方式，確認師資生知識、技能、態度及程度。(4)與教育實習階段和在職階段相互連結，具有階段性、發展性、連貫性及整體性之教師專業化歷程。 3. 本學系利用校外課程委員對本系課程架構外審機制，確保學系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p>所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一致性較高。</p> <p>4. 每學期蒐集教師/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並進行分析。</p> <p>5. 召開課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p>
<p>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p>	<p>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p> <p>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p>	<p>1. 本學系利用校外課程委員對本系課程架構外審機制，確保學系所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一致性較高。</p> <p>2. 每學期蒐集教師/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並進行分析。</p> <p>3. 召開課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p>

註：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p>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p>	<p>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p> <p>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p>	<p>1.檢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以及本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p> <p>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位通過學校審議報部,於學校組織規程明訂,中長程校務發展明定師資培育重點,並訂有設置辦法,以上規程及辦法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p> <p>3.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管考、追蹤及改善情形。</p>
<p>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p>	<p>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p> <p>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p> <p>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1.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檢核追蹤,並指導建立改善自評機制模式。實地訪評階段前一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透過內部評鑑檢視成效,且依內部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改善策略。</p> <p>2.並於每學期進行改善策略追蹤,檢討及執行結果紀錄上呈校長,以達師資培育之目標。實地訪評則外聘自我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 2 名,透過實地訪評,了解師資培育中心行政運作及辦學品質、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切合專業理念及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p> <p>3.因應素養導向新課綱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4.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p>

		<p>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p> <p>5.建立嘉義地區師資培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p> <p>6.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工作坊。</p> <p>7.積極培育師資生具備 TEACH 之教學力。</p> <p>8.持續精進師資培育素質及發展創新特色。</p>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p>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p> <p>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p>1.本學系每學期蒐集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檢視學生意見、滿意程度等資料。</p> <p>2.運用所整理、追蹤等後續改善機制與作為。</p>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p>2-4-1.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2.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3.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p>	<p>1.本學系每年執行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服務學習或史懷哲服務。</p> <p>2.檢視正式課程中學生組成之志工服務隊，及其他服務學習、弱勢學生輔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相關社團、兒童假日營等活動之社會服務辦理情形。</p> <p>3.105 至 107 學年度連續三年爭取外部經費獲得教育部海外見習計畫，赴海外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p> <p>4.上述辦學成效皆公布於師資培育學系網頁。</p>

<p>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p>	<p>2-5-1.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p>	<p>1.本學系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需求專長之課程，以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學習需求課程，作為日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課程之趨勢。</p> <p>2.本學系與數理教育研究所合作辦理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增進修習師資生對資優教育數理課程教學專業能力。</p>
-----------------------------------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1. 檢視師資生遴選辦法、適性測驗計畫等機制之輔導與淘汰運作情形。 2. 師資生獎助學金之獎勵機制及遴選辦法。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1. 建立師資生生涯輔導計畫。提供多元學習及生涯輔導增能計畫。 2. 建置跨領域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1. 建置師資生課程地圖，並透過外部課程委員會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2. 檢視課程地圖之內容、呈現、功能與宣傳及師資生對於課程地圖之了解等情形。 3. 建置之課程地圖放在必選科科目冊，透過導師時間、系週會時間宣導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p>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p>	<p>3-4-1.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4-2.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p> <p>3-4-3.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4-4.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p>	<p>1.導師時間紀錄。</p> <p>2.檢視與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習、生涯輔導、基本知能增能、新興議題等活動情形。</p>
------------------------------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檢視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符合任教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 2. 表格說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專任教師人數、專長、開設課程、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活動、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特殊教育學校(班)輔導或評鑑計畫之參與情形。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1. 檢視教師教學歷程、所參與之專業增能及專業學習社群。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 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1. 本學系所規畫之課程透過系院校三級之課程規畫委員會之討論與審核，規劃因應素養導向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教師教學設計與課程內容，反映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現場教學需求。

<p>4-4.教師教學設計 (大綱) 反映 教育目 標與 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 素 養及其指 標及教學現場 需求</p>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 確描述所要 達成之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 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 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 目性質，融入 教學現場之新 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p>	<p>1.檢視教師設計之課程大綱能明 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p> <p>2.檢視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p> <p>3.檢視教師開設課程融入新興議 題之情形。</p>
<p>4-5.教師有效教學 之作為</p>	<p>4-5-1.師資培育機構有關教學實務 (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 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 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 授 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 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 驗</p> <p>4-5-2.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 場優質師資與 專任教師合作 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 生跨領域課程 設計與合作學 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 獎勵與教學評 量，提升與改 善教師教學品質</p>	<p>1.列表說明本學系教授教學實務 (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 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 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 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 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 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2.系因應教學現場需求，與業界 教師共同授課。</p> <p>3.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 學習之能力。</p> <p>4.鼓勵教師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 教學績優之鼓勵，提升與改善 教師教學品質。</p>

<p>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p>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1 呈現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2 呈現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師資生對具備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的程度。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畢業生對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意見及習得程度等資料。 2. 檢視本學系畢業生之雇主之滿意度。調查對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意見。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1. 檢視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比例。 2. 檢視師資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檢視本學系與夥伴學校網絡及策略聯盟合作。 2.檢視本學系與實習合作夥伴合作情形。 3.檢視本學系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情形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檢視本學系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情形。 2.檢視本學系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情形。 3.檢視本學系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情形。

返回提案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檢視教育目標對師資生教學表現之期望。 2.檢視教育目標對師資生專業知能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列表。 2.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 3.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修訂過程之相關文件。 4.檢視教師專業素養與整體課程架構之適切性。 5.檢視展現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的展現與布達情形。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規劃情形。 2.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實施情形，以及實施成果。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	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	1.檢視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

<p>數與班級學生數（保1-1*）</p>	<p>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1）</p> <p>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2）</p>	<p>中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等資料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p> <p>2.檢視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中各規劃科目之班級學生數等資料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p>
-----------------------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p>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p>	<p>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p> <p>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p>	<p>1.檢視本校 105-109 學年度(創新轉型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p> <p>2.檢視本校組織規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p>
<p>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 1-2）</p>	<p>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 1-2-1）</p> <p>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p> <p>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 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 1-2-3）</p>	<p>1.檢視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組織圖。</p> <p>2.檢視師資培育單位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p> <p>3.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培育流程與師資培育單位、校內其他行政單位或其他學系相互支援、合作情形。</p> <p>4.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及管考情形。</p> <p>5.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前次相關評鑑之追蹤及改善情形。</p>

<p>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p>	<p>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p> <p>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p>1.檢視實習課程、終端課程、增能課程、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教檢通過率等項目之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p> <p>2.檢視相關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資料之整理、追蹤等後續改善機制與作為。</p>
<p>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p>	<p>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p>	<p>1.檢視正式課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及其他服務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社團、精特偏鄉計畫、兒童假日營等活動辦理情形。</p> <p>2.檢視特色大學計畫、精特計畫等外部經費內容及執行情形。</p> <p>3.檢視本校服務學習辦法、社團輔導辦法、活動計畫書、卓獎生權利義務、公費生權利義務等規定與內涵。</p> <p>4.檢視各服務或活動計畫網頁及資訊公開情形。</p>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1.檢視師資生遴選辦法、機制與運作情形。 2.檢視各類身分師資生之入學獎勵、卓獎生、公費生相關辦法、遴選、輔導與淘汰情形。
3-2.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1.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名額。 2.檢視師資培育中心適性測驗計畫，優秀學生遴選辦法及流程，以及相關獎學金等獎勵措施。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1.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指標、重大議題及學分數等，檢視課程規畫。 2.檢視課程地圖之內容、呈現、功能與宣傳、布達等情形。 3.評估師資生對於課程地圖之了解與運用。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1.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導師制度、office hour 及班會時間等運作情形。 2.檢視與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情形。

	<p>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p> <p>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p>	<p>3.檢視與各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基本知能增能活動之情形。</p> <p>4.檢視系周會演講、業師演講、校外參訪，及研討會對於新興議題關注及辦理情形。</p>
--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p>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2-3)</p>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2)</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2)</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比例。</p> <p>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生師比。</p> <p>3.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個人經歷與課程之間關係情形。</p> <p>4. 檢視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與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p>	<p>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學術研討會、臨床教</p>

<p>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 （保 2-4）</p>	<p>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學、學習社群、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幼兒園輔導或評鑑計畫之參與情形及表現。</p>
<p>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 3-1*）</p>	<p>4-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1.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列表。</p> <p>2.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修訂過程與整體課程架構之適切性。</p> <p>3.檢視各開設課程與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p> <p>4.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展現與教學過程中呈現情形。</p> <p>5.檢視課程規畫及教學內容反映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p>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 3-2*)</p>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p>	<p>1.檢視開設課程核心能力、課程大綱、教學內容與評量方法反映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2.檢視各開設課程、教學內容、評量方法與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p>

	3-2-4)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1.檢視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專兼任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個人學經歷等情形。</p> <p>2.檢視課程業師演講、系周會演講、所學會演講、工作坊等業界優良教師至幼兒園師資類科指導情形。</p> <p>3.教師合開課程或跨科、跨領域教學研討情形。</p> <p>4.檢視本校爭取教學卓越、特色計畫、精特計劃之成果與執行情形。</p>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1.幼兒園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在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科技部研究、其他機構計畫案、專書、單篇論文及擔任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等實務及學術表現情形。</p> <p>2.檢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終端課程、校內外競賽、過內外論文發表等情形。</p>
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 3-4*）	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	

	<p>計畫書。(保 3-4-1)</p> <p>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保 3-4-2)</p>	
--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1）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檢視學生修習各開設課程習得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方法與成效。 2. 檢視學生修習對於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認識與運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中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題目、學生意見及滿意度、習得程度等分析與改善資料。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雇主滿意度調查中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題目、雇主意見及滿意度之分析與改善資料。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業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 5-3）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業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	1. 檢視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2. 檢視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料。 3. 檢視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升學與就業狀況等資料。

	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 / 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	
--	--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p>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3-3*）</p>	<p>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3-3-1)</p> <p>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保3-3-2)</p> <p>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3-3-3)</p>	<p>1.檢視合作園所合作計畫與合作情形。</p> <p>2.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等活動之運作情形。</p> <p>3.檢視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p> <p>4.檢視師資生於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活動或實習職前活動之各項參與情形及成果冊。</p>
<p>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p>	<p>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在辦理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之情形，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保期刊、現場教師座談會、教師研習辦理等情形。</p> <p>2.檢視專兼任教師學術研究、研討會、臨床教學等面向與幼兒園合作關係辦理情形。</p> <p>3.檢視學生進入幼兒園現場</p>

		服務、參觀、見習、實習與研究之情形。
--	--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7-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7-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返回提案四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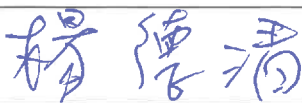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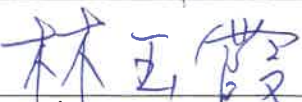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楊德清副校長

紀錄：吳佳蓁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國立嘉義大學副校長	楊德清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授 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劉述懿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授	連廷嘉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林永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林建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兼副校長	侯禎塘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陳惠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如玉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陳惠蘭	